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运机集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99号”文核准，运机集团于2021年11月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55元/股。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8,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58.7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1,841.23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0月26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696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	------	------------	---------

1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8,512,300.00	114,768,099.78
2	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1,100,000.00	2,449,590.40
3	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0.00	10,426,504.75
4	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	33,800,000.00	1,166,629.5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45.63	127,166,632.96
	合计	518,412,345.63	255,977,457.39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差额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尚未完工。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原则，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及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将“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4月，将“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3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因新实施地点办公用地选址、相关部门审批流程、采购及施工招投标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实施进度缓于预期，预计无法按原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前述项目的施工计划进行了调整，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2、由于受社会经济和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基础建设受到了一定影响，部分设备采购、运输、安装活动及技术人员培训、调试活动受到制约，导致固定资产及设备交期周期拉长，各项工程验收工作也相应延期，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根据客观情况适当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为保证项目工程质量，确保募投项目高质量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两个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由 2023 年 2 月、2023 年 9 月分别延长至 2024 年 3 月和 2024 年 4 月。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建设进度，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是为了更好的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合理有效的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项目延期不存在实质性变更，不涉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及投资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 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五、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运机集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针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与决策程序。

2、运机集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质内容、募投资金投入项目的金额，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运机集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鹏

葛 麒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